《中原科技城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资助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加快中原科技城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核心承载区建设，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人才高地。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郑办〔2024〕1号）要求，推动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平台，打造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结合郑东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政策措施制定必要性

为支撑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推动高校与企业合作，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和储备高素质人才，推进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规范性、标准型、科学化建设，有必要制定《中原科技城城市引才名片建设资助实施细则》。

1. 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共12条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申报对象。明确是围绕经济发展实际，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动高校与企业合作，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和储备高素质人才，为青少年提供知识科普教育的平台。申报主体为辖区开展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知识科普的单位。

二是资助标准。示范基地享受一次性建设奖补资金，额度不高于50万元。

四是申报所需具备条件。（1）管理规范、师资力量充足、具备较好的人才培训条件。（2）开设培训专业（方向）不低于3个，每个专业（方向）能同时开展30人以上实训，3年内承诺培养人才600人次以上。（3）校企合作制度及机制健全。（4）基地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传播的能力，能经常性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五是申报需提交的材料。（1）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2）项目报告。含申报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设备购置清单、授课教师名单及联合培养合作单位等有效证明资料；（3）项目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质、上年度已培训人才数量、在校生（职工）人数等佐证材料；（4）开展知识科普新闻报道或其他佐证材料；（5）其它相关材料。

六是资助审批程序。示范基地评选工作由人才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等单位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郑东新区常务会研究确定。

七是需承担以下职责任务。（1）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和台账，发挥好资金使用质量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和培训实效。（2）应围绕3个以上专业（方向），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

（3）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原则上每年开展人才培养培训200人次以上。（4）承担人才评价、竞赛、成果交流展示、青少年知识科普等任务。（5）其他与人才培养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八是明确取消示范基地的情况。（1）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2）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无法完成年度任务的；（3）因组织培训不力等原因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4）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的；（5）违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成果的，所在单位和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郑东新区各类项目申报和评比表彰，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